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中路 13 号，联系电话：0537-2348238）。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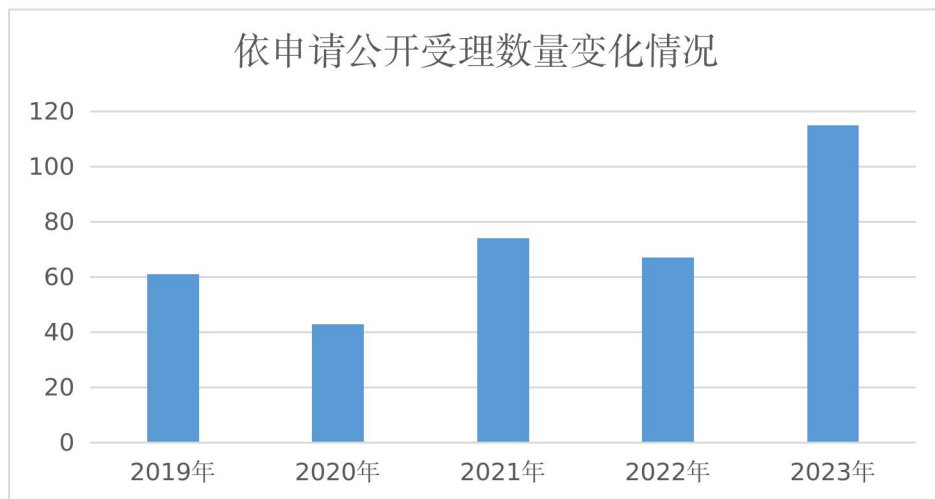
2023 年，累计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5547 条，其中发布市政府和政府办文件 85 篇，发布常务会议及解读 76 篇，发布市政府重大决策 6 项，按季度公开 23 项重点任务承诺办理情况，指导市直部门发布多样化解读材

料 375 篇，政策文件解读率达到 100%。

根据省政务公开要点更新全市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指导各县（市、区）更新完善 31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最新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评估指标要求，细化教育、医疗等 7 个领域公开内容，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全面、及时、规范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将流程细化为申请接受、登记、补正、拟办、征求第三方意见、审核、做出答复、送达、存档等 9 个环节；建立市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台账，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严格按照时限进行办理，确保规范、及时答复。2023 年，市政府办公室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115 件，同比增长 71.64%，受理省政府协查函 74 件，同比增长 196%，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法治化水平。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更新主动公开事项基本目录，并配套编制全流程规范，强化各类政府信息标准化发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审查，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不具备实际效用的信息，防范泄密风险。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照《济宁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全力打造一批公开全、服务优、效率高，令人耳目一新的公开专区；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智能化查询水平，提升搜索结果的准确性；创新公开专栏建设，突出场景化服务，围绕民生关注热点，整合汇聚相关信息，将一件事公开升级一类事公开，链接办事服务平台，真正实现“公开即服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以培训为引领，全面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开展2023年度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培训、政务公开年报撰写培训等全体人员培训，针对政务公开基础薄弱单位广泛开展“点对点”指导，今年累计赴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进行专题授课6次；维护政务公开知识库，分类发布政务公开政策法规、考核要求、操作指南、典型经验、培训课件等资料，并定期更新，建设全市政

务公开工作人员一站式学习平台。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16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7	8	0	0	0	0	1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2	1	0	0	0	0	3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4	4	0	0	0	0	58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1	0	0	0	0	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8	1	0	0	0	0	9
(七)总计		107	8	0	0	0	0	1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工作创新举措不足，二是公众参与度较低，三是政策解读站位不准。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创新打造济宁政务公开亮点。围绕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政策解读、重大项目建设等优势领域进行充分调研，积极学习上海、浙江、安徽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打造我市政务公开特色亮点；二是要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党群服务中心、重点公共

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令人耳目一新的公开专区。三是要持续优化政策解读实效。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要做到全部多样化解读，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要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切实提升解读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度，本机关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制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41号），将国、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部进行细化分解；分别于7月、10月、12月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评估，将各部门、单位反馈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安排专人进行“点对点”督导，确保各项公开指标全面落实到位。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